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林家迟先生、徐燕惠女士、李靖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的制度中，《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

次会议审核，候选人林俊先生、赵志勇先生、林家迟先生、陈琴琴女士（提名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旻先生（提名人：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候选人刘用铨先生、温长煌先生、张海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用铨先生、温长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海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本次换届涉

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俊：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日本国日本钢管株式会社国际项目部职员，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课长、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福建省宝兴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巧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华映科技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华映科技总经理。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志勇：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家迟：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福建闽侯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四站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映科技监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林家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琴琴：女，汉族，1984 年 8 月出生，福建屏南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工程物流部业务员、方案策划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企业管理部总监助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监、企业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

陈琴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旻：男，汉族，1984 年 6 月出生，福建莆田人，本科学历。历任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评测处测试工程师，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测试工程师，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其间 2008 年 5 月-2011 年 3 月借用莆田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干事、综合部干事、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

陈旻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旻先生未持有公

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用铨：男，汉族，福建闽侯人，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入选厦门市高层次人才（B类）。曾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预算绩效与政府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预算绩效与政府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77）、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70608）、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兼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绩效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及厦门市学术理论类会计咨询专家，厦门市人大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专家库专家，全国及多个省市多个行业会计高端（领军）人才考试命题专家和指导教师。

刘用铨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用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温长煌：男，汉族，福建仙游人，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律硕士学位。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处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福州市鼓楼区人大代表，中共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处分复查委员会主任，福建省法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温长煌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长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海忠：男，汉族，1983年6月出生，山西文水人，中共党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博士。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副研究员、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研究科学家。现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泉镓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厦门泉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2022年工信部集成电路领域知识产权鉴定专家、全球青年科技创新论坛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福建省射频与功率芯片制造工程研究中心外聘专家、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专家委员。

张海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海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